浙江诺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 8 亿枚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诺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诺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420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广全线中华段 69 号一号楼三层 1 车间

编制单位（盖章）：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405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通商务中心 1 幢 901 室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线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周边环境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排污登记许可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 8 亿枚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诺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广全线中华段 69 号一号楼三层 1 车间				
主要产品名称	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 8 亿枚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 3.5 亿枚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		
环评登记表备案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30482MA2CXPA2XB001X	登记时间	2024 年 12 月 0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6 年修正），2021 年 12 月 1 日实施；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8)《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 年 12 月发布），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10)《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4 月发布），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11)《浙江诺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 8 亿枚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嘉(平)环建[2020]239 号”关于《浙江诺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 8 亿枚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建设单位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管，由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纳管水质需要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经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表 1-1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mg/L

序号	指标	间接排放数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悬浮物	400		
5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6	总磷	8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日均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COD)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氨氮 (以 N 计)	2 (4)	
3	总氮 (以 N 计)	12(15)	
4	总磷 (以 P 计)	0.3	

5	生化需氧量 (BOD_5)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中一级 A 标准
6	悬浮物 (SS)	10	
7	pH	6~9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本次废水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本项目工业废气主要来自印刷、紫外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4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次废气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广全线中华段 6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功能区，本项目营运期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时段 /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本次噪声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13-1995）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本次固体废物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表 2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概况

浙江诺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不干胶标签印刷的企业，租用嘉兴艾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广全线中华段 69 号一号楼三层 1 车间闲置厂房进行不干胶标签的加工印刷。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浙江诺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 8 亿枚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嘉(平)环建[2020]239 号）。环评批复后，因疫情和资金原因，企业建设暂缓，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完成建设。目前，企业的实际产能为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 3.5 亿枚。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批复，批复文号：嘉(平)环建[2020]239 号。环评批复后，因疫情和资金原因，企业建设暂缓，2025 年 11 月 28 日，企业开始本项目建设，2026 年 4 月 10 日，项目建设工程竣工，企业对外公开了竣工日期。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的排污许可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2MA2CXPA2XB001X（详见附件 6）。

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对外公开了调试起止日期。目前本项目已整体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 8 亿枚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设施的先行验收。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 3.5 亿枚，验收内容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表 2-1　工程建设时间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时间节点	建设情况
1	委托环评及环评登记表编制	2020.12	企业确定了项目具体新建方案后，委托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诺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 8 亿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登记表审批意见	2020.12.31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批复，文号：嘉(平)环建[2020]239 号

3	厂区装修建设，设备安装并调试	2025.11.28~2026.4.10	环评批复后，因疫情和资金原因，企业建设暂缓，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 3.5 亿枚的生产能力，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2026 年 4 月 10 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企业对外公示了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企业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4	项目自主验收阶段	2026.4.15~至今	经现场勘查，项目建设地址、平面布局、设备、规模、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原辅材料消耗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均无重大变化。验收调查单位开展了现场核查、污染物监测及调查报告的编制。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说明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用嘉兴艾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广全线中华段 69 号一号楼三层 1 车间闲置厂房，总投资 1200 万元，购置印刷流水线、模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 8 亿枚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租用嘉兴艾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广全线中华段 69 号一号楼三层 1 车间闲置厂房，总投资 500 万元，购置印刷流水线、模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 3.5 亿枚的生产规模。	根据建设需要，实际投资金额减少，取消了晒版和模切工艺，企业生产规模缩小。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就近城市电网接入。	由就近城市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纸张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印刷版、洗车废水、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纸张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洗车废水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因取消了晒版工艺，废印刷版和清洗废液不再产生。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垫等。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垫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	储存	企业新建一个 10m³ 的危废仓库，用以储存危险废物。	企业新建一个 10m³ 的危废仓库，用以储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程				

由上表可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审批基本保持一致。

2.2 项目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广全线中华段 69 号一号楼三层 1 车间。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与环评所述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大楼周边环境概况见表 2-3。周边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4。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4。

表 2-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名称
东侧	60m	广全公路
南侧	相邻	嘉兴艾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m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西侧	相邻	嘉兴艾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0m	浙江平湖华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侧	75m	浙江力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表 2-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UTM）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规模	功能	环境要求
		X	Y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企业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水环境	盐船河支流	/	/	20m	河流	宽约 20m	西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广全线中华段 69 号，属于工业用地，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3.1 建设项目核查

本项目验收期间，生产正常进行，且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次验收工况情况见下表。

表 2-5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	环评审批产能（亿枚/年）	本阶验收产能（亿枚/年）	2026 年 5 月~7 月产量（亿枚）	推测全年产能（亿枚/年）	现状实际生产负荷
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	8	3.5	1.12	3.36	96%

表 2-6 本次验收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条）	本阶段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与本阶段设计数量比较）
1	印刷流水线	10	4	2	-2
2	模切机	2	1	0	-1
3	分条机	2	1	1	0
4	顶底面贴标机	1	1	0	-1
5	AVT 品检机	4	2	2	0
6	晒版机	1	1	0	-1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的设备清单与环评保持一致，因企业为阶段性验收，部分设备相较环评尚未购置。

2.3.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批复中生产原辅料使用及实际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生产原辅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批复年用量	本阶段审批用量	2026.5~7 月用量	折算达产年使用量	与本阶段审批用量相比
1	不干胶纸	万平方米	50	21.9	4.55	18.2	-3.7
2	UV 油墨	吨/年	1.2	0.525	0.11	0.44	-0.085
3	环保洗车水	吨/年	0.05	0.022	0.0055	0.022	0
4	印刷版	吨/年	0.05	0.022	0	0	-0.022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取消了 CTP 版晒版工序，因此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印刷版。

2.3.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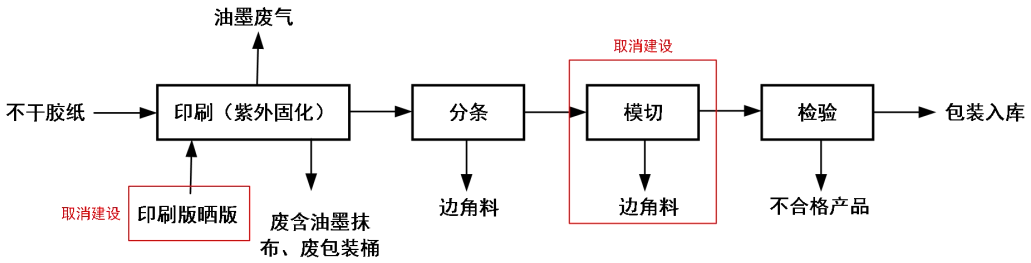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简单，不干胶纸经印刷、紫外固化后，再经过分条机切割，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因为工艺流程的简化，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了晒版和模切两个步骤，原辅材料（CTP 版）和设备（模切机、晒版机）也对应不再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污染因子、治理措施如下：

表 2-8 本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_{Cr}、氨氮	化粪池
废气	印刷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清洗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噪声	生产设备使用	噪声	噪声	车间噪声、设备减震
固废	分条	纸张边角料	纸	外售处置
	检验	不合格品	纸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桶	塑料、油墨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设备维护	废含油墨抹布	布、油墨	
	设备清洗	废洗车水	洗车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2-9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清单	企业现状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涉及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目前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对已有的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 3.5 亿枚规模开展先行验收，现阶段产能未超过环评审批量。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生产规模未增大，废水排放量不增加且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涉及

	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未变化，总平面布置无变化，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在核定标准内。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变化。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排气筒。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不涉及

表 3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管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经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3.2 废气

本项目工业废气主要来自印刷、紫外固化、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在通风良好的车间里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车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调整设备在室内的位置，从源头上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配备高效消声器，平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表 3-1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噪声源	声源特性	声源数量	源强（dB）	安装位置	治理措施
印刷流水线	连续	2 台	80~85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减振
分条机	连续	1 台	85~90		
AVT 品检机	连续	2 台	75~80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纸张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洗车水、生活垃圾。纸张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转运，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洗车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单位:t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	本阶段环评预估年产量	2026.5~2026.7产生量	折算达产年产生量	与本阶段设计量相比变化量
1	纸张边角料	纸张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5-S17	5	2.19	0.54	2.16	-0.03
2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05-S17	0.6	0.26	0.05	0.20	-0.06
3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4	0.02	0.005	0.02	0
4	废含油墨抹布	废含油墨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0.02	0.005	0.02	0
5	废洗车水	设备清洗	危险废物	264-013-12	0.035	0.02	0.005	0.02	0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8.7	3.81	0.6	2.4	-1.41



图 3-1 危废仓库分区及地面防渗处理



图 3-2 危废仓库标识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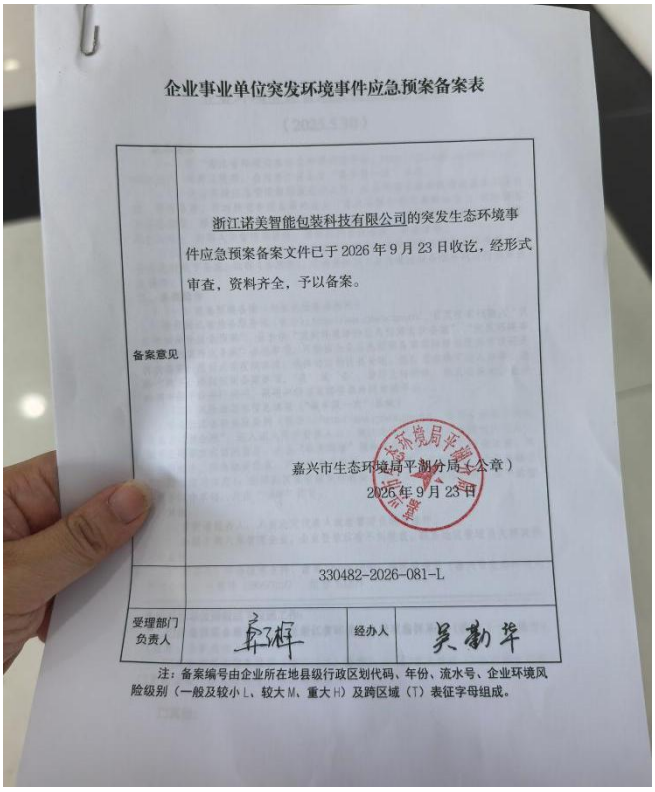
3.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结合现场调查，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措施，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2-2026-081-L。

表 3-3 现有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序号	类型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联系人

1	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	堵漏棒、黄沙箱、铲子	若干	厂区	崔金星 159*******5
2	消防器材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 个	厂区各车间内	
		室内消火栓	1 套		
		室外消火栓	1 套		
3	应急设备 污染物收集	应急罐	1 个（1m³）	厂区	
4	安全防护	安全帽	2 个	厂区	
		防毒面罩	2 个		
		防护眼镜	8 个		
		防尘口罩	10 个		
		橡胶手套	4 双		
		耐酸碱雨鞋	2 双		
5	应急通信和指挥	电话、手机	1 台	办公室	
6	急救器材药品	急救药箱（医用酒精、医用脱脂棉、红药水、紫药水、医用纱布、生理盐水）	1 套	办公室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浙江诺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9月23日收讫，经形式审查，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公章）
2026年9月23日

330482-2026-081-L

受理部门负责人 郭辉 经办人 吴勤华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图 3-3 应急预案备案表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本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内容	预定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措施	车间通风	5	5
废水处理措施	/	/	/
噪声防治措施	各种隔声、减震措施等	3	8
固废处置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维护、危废委托处置	5	5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防腐防渗	5	5
其他	应急演练、应急预案编制、环境监测	/	2
合计		18	25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3-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经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生产期间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货物搬运轻拿轻放。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标准。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纸张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印刷版、废洗车水、生活垃圾。纸张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转运，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印刷版、废洗车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纸张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洗车水、生活垃圾。纸张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转运，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洗车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_{Cr}、NH_3-N、VOCs。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排放量 740t/a，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值：CODCr0.037t/a、NH_3-N0.004t/a、VOCs0.024t/a。	根据计算，本项目实施后未超总量。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诺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 8 亿枚项目符合平湖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政策，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及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周围环境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分析，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的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特别要加强对废气和废水的治理，真正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相统一，同时将建设项目对区域内环境质量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诺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 8 亿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已收悉，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该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同意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你单位承诺、以及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请你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

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技术依据

本章节由监测单位——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1、监测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保证人员数量及专业技术背景、工作经历、监测能力与本次验收监测活动相匹配。

表 5-2　验收监测主要人员

序号	部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采样组	杨顺雪	SGZ-066
2	采样组	俞俊杰	SGZ-064
3	采样组	王银翔	SGZ-089
4	采样组	朱辰昊	SGZ-071
5	分析组	祝静	SGZ -052
6	分析组	王洁盈	SGZ-073
7	分析组	王佳荧	SGZ-092
8	分析组	罗颖	SGZ -053
9	检测报告编制	杨珈琳	/

10	检测报告审核	李沈巍	/
11	检测报告签发	徐达峰	/

表 5-3 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仪器编号	鉴定有效期
废水	pH 值	FiveGo F2 便携式 pH 计	SXWY323	2026-12-7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SXJC901-01	2029-3-16
	氨氮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XJC005	2026-12-16
	总磷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XJC005	2026-12-16
	悬浮物	PWN225DZH 电子天平	SXJC139	2027-6-1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Oxi7310 溶解氧测定仪	SXJC172	2027-1-8
		SHP-350 型生化培养箱	SXJC175	2027-3-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SXJC174	2028-6-2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SXWY503	2026-11-16
		HS6020 声级校准器	SXWY606	2026-10-12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现场监测期间，采样负责人对被测污染源工况进行核查并记录，确保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条件符合监测要求。样品在采集完成后立即转入保温箱，避光保存，当天运输至实验室及时分析。

5.3.1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结果

表 5-4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因子	全程空白	实验空白 1	实验空白 2	检出限	结果判定
2026 年 5 月 11 日						
1	化学需氧量	ND	ND	ND	4mg/L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ND	0.5mg/L	合格
3	氨氮	ND	ND	ND	0.025mg/L	合格
4	总磷	ND	ND	ND	0.01mg/L	合格
2026 年 5 月 12 日						
1	化学需氧量	ND	ND	ND	4mg/L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ND	0.5mg/L	合格
3	氨氮	ND	ND	ND	0.025mg/L	合格
4	总磷	ND	ND	ND	0.01mg/L	合格

表 5-5 废水采样平行样样品测定

分析指标	单位	（26W03303）W0511004	（26W03303）W0511005	相对偏差%	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mg/L	60	64	-3.22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9	18.2	4.46	20	合格
氨氮	mg/L	30.8	30.3	0.82	10	合格
总磷	mg/L	2.98	2.92	1.02	10	合格
分析指标	**单位**	**（26W03303）W0512004**	**（26W03303）W0512005**	**相对偏差%**	**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mg/L	61	63	-1.61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6	15.6	3.11	20	合格
氨氮	mg/L	30.5	29.9	0.99	10	合格
总磷	mg/L	3.53	3.47	0.86	10	合格

表 5-6 废水实验平行样样品测定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单位	相对偏差（%）	控制要求（%）	判定结果
污水总排口	（26W03303）W0511001	化学需氧量	67	mg/L	2.9	10	合格
	（26W03303）W0511001 平行		71				
	（26W03303）W0511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	mg/L	5.0	20	合格
	（26W03303）W0511001 平行		22.2				
	（26W03303）W0511001	氨氮	31.2	mg/L	0.95	10	合格
	（26W03303）W0511001 平行		31.8				
	（26W03303）W0511001	总磷	3.03	mg/L	1.7	5	合格
	（26W03303）W0511001 平行		2.93				
污水总排口	（26W03303）W0512001	化学需氧量	61	mg/L	3.4	10	合格
	（26W03303）W051200 平行		57				
	（26W03303）W0512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mg/L	4.2	20	合格
	（26W03303）W051200 平行		16.0				
	（26W03303）W0512001	氨氮	30.4	mg/L	1.6	10	合格
	（26W03303）W051200 平行		31.4				
	（26W03303）W0512001	总磷	3.50	mg/L	0.72	5	合格
	（26W03303）W051200 平行		3.45				

表 5-7 废水质控样的测定情况

日期	检测因子	质控样真值	单位	检测结果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判定结果
2026 年 5 月 11 日	化学需氧量	106±5	mg/L	104	-2	±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5±5.2	mg/L	66.5	-4.0	±5.2	合格

	pH	7.05±0.05	无量纲	7.06	0.01	±0.05	pH
	氨氮	9.87±0.52	mg/L	9.78	-0.09	±0.52	合格
	总磷	1.58±0.08	mg/L	1.55	-0.03	±0.0	合格
2026 年 5 月 12 日	化学需氧量	106±5	mg/L	104	-2	±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5±5.2	mg/L	67.0	-3.5	±5.2	合格
	pH	7.05±0.05	无量纲	7.07	0.02	±0.05	合格
	氨氮	9.87±0.52	mg/L	9.83	-0.04	±0.52	合格
	总磷	1.58±0.08	mg/L	1.56	-0.02	±0.0	合格

5.3.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结果

表 5-8 废气空白样品测定

检测项目	样品性质	样品编号	运输空白	检出限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6W03303）A0511021	ND	0.07mg/m^3	合格
		（26W03303）A0512021	ND	0.07mg/m^3	合格

表 5-9 废气实验平行样样品测定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mg/m^3）	相对偏差（%）	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6W03303）A051100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86	6.2	20	合格
（26W03303）A0511001 平行		0.76			
（26W03303）A0511010		0.86	2.4	20	合格
（26W03303）A0511010 平行		0.82			
（26W03303）A0511017		1.00	2.0	20	合格
（26W03303）A0511017 平行		0.96			
（26W03303）A0512001		0.98	1.0	20	合格
（26W03303）A0512001 平行		1.00			
（26W03303）A0512010		0.95	7.3	20	合格
（26W03303）A0512010 平行		1.10			
（26W03303）A0512017		1.08	1.9	20	合格
（26W03303）A0512017 平行		1.04			

表 5-10 废气质控样的测定情况

日期	检测因子	质控样真值	单位	检测结果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判定结果
2026 年 5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	15.1±1.51	mg/m^3	15.2	+0.10	±1.51	合格
				15.9	+0.80	±1.51	合格

2026 年 5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15.1±1.51	mg/m^3	15.4	+0.30	±1.51	合格
				15.2	+0.10	±1.51	合格

5.3.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结果

表 5-1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检测日期	项目	数值（dB）	校准器声级值	绝对误差	要求值	评判结果
2026 年 5 月 11 日	测量前校准值	93.7	94.0	0.3dB	±0.5 dB	合格
	测量后校准值	93.7		0.2dB		
2026 年 5 月 12 日	测量前校准值	93.7	94.0	0.3dB	±0.5 dB	合格
	测量后校准值	93.7		0.3dB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pH 值、COD_{Cr} 浓度、BOD_5 浓度、氨氮、总磷、SS 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6.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主要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6.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验收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根据本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记录监测期间的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本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 3.5 亿枚。根据实际设计产能折算日设计产量为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 120 万枚/天。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万枚/天）	本阶段设计产量（万枚/天）	生产负荷（%）
2026.5.11	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	103	120	85.83%
2026.5.12	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	101.2	120	84.33%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环评未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做出要求。

（二）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环评未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做出要求。

（三）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目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70~85dB（A）左右，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纸张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洗车水、生活垃圾。纸张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转运，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洗车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理。危险固废一旦产生立即运至危废仓库存储，并贴上标识标签，做好台账记录。贮存区域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门口贴有标识标签。

7.2.2 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日均值（范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7-2　2026 年 5 月 11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浑液体	淡黄微浑液体	淡黄微浑液体	淡黄微浑液体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6	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9	75	69	6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2	17.8	21.8	19.9	300	达标
氨氮	mg/L	31.5	30.0	32.1	30.8	35	达标
总磷	mg/L	2.98	2.97	3.07	2.98	8	达标
悬浮物	mg/L	25	28	30	29	400	达标

表 7-3　2026 年 5 月 12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浑液体	淡黄微浑液体	淡黄微浑液体	淡黄微浑液体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7	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9	58	60	6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7	17.2	15.1	16.6	300	达标
氨氮	mg/L	30.9	29.6	31.1	30.5	35	达标
总磷	mg/L	3.48	3.55	3.59	3.53	8	达标
悬浮物	mg/L	22	26	24	28	400	达标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5.1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81	1.20	2.00	0.95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94	0.89	1.05	0.94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95	0.84	1.24	1.13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1.10	0.88	1.11	1.04	4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0.98	0.97	1.29	1.12	6	达标
2026.5.12		厂界上风向	0.99	0.89	0.86	0.82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08	0.88	0.84	0.85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89	1.02	0.82	1.03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86	0.89	0.90	0.90	4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06	1.00	0.88	1.10	6	达标

（四）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6.5.11	厂界东	63.6	65	50.2	55	达标
	厂界南	59.5	65	51.9	55	达标
	厂界西	57.1	65	52.4	55	达标
	厂界北	55.8	65	51.4	55	达标
2026.5.12	厂界东	59.7	65	44.0	55	达标
	厂界南	63.3	65	53.6	55	达标

	厂界西	54.5	65	53.5	55	达标
	厂界北	53.8	65	52.3	55	达标

（五）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纸张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洗车水、生活垃圾。纸张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转运，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洗车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六）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现阶段企业劳动定员为 15 人，根据企业现有的员工规模进行计算，按照用水量按 50L/d·p 计，全年工作 290 天，则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217.5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阶段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5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 5 月~7 月生活用水量及其他公共区域用水量为 48 吨，根据水平衡及对应工序的负荷率，推算本阶段全年用水量为 192 吨。根据水平衡，推算项目本阶段全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163.2t，再根据目前企业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7-6 废水监测因子实际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环评核定排放量（t/a）	0.03	0.0015
本阶段核定排放量（t/a）	0.007	0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t/a）	0.007	0
增减量	0	0

2、废气

依据产能进行折算，本阶段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法通过监测数据计算实际排放总量，按环评的方式对实际用的原辅料进行核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4%，企业现阶段油墨使用量为 0.44 吨/年，VOCs 无组织排放为 0.011t/a，未超过现阶段 VOCs 排放的核定量。此外，本项目在使

用环保洗车水对印刷机进行清洗时，也会有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产生量较小，环评未做定量分析。废气监测因子总排放量见下表。

表 7-7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环评核定排放量（t/a）	本阶段环评核定量（t/a）	实际排环境量（t/a）			增减量（与本阶段核定量相比）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1	VOC	0.024	0.011	/	0.011	0.011	0

3、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诺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 8 亿枚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740t/a，COD0.030t/a，氨氮 0.0015t/a，挥发性有机物 0.024t/a。本阶段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185t/a，COD0.007t/a，挥发性有机物 0.011t/a。

本阶段实际废水排放量 163.2t/a，CODcr 排放量为 0.007t/a，符合环评中本阶段的总量控制要求（CODcr≤0.007t/a）。本项目本阶段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11t/a，符合环评中本阶段总量控制要求（VOCs≤0.011t/a）。具体可见表 7-8。

表 7-8 总量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核定排放量（t/a）	本阶段核定排放量（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t/a）	排放增减量（t/a）	是否超核定量
废水	CODcr	0.03	0.007	0.007	0	未超
	氨氮	0.0015	0	0	0	未超
废气	VOCs	0.024	0.011	0.011	0	未超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日均值（范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纸张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洗车水、生活垃圾。纸张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转运，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洗车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结论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 3.5 亿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设施的验收。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平）环建〔2020〕239 号审批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